

嘉義縣六嘉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 16:00

二、地點：本校禮堂

三、主席：陳怡秀主任

四、記錄：洪意雯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20 人 實際出席 19 人 出席比例 95%，超過 2/3）

六、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規劃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結束。

二、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於 114 學年度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決議：114 學年度仍沿用，不做修正。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本土語文開設閩南語課程。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意願訂於 114 年 5 月進行調查，本校將依據調查結果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

決議：配合調查結果規劃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

二、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格已請各領域於領域會議中討論，提請委員進行評鑑。

決議：通過各領域之評鑑結果。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17:00

教學組長：

教師兼教學
設備組長 洪意雯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怡秀

校長：

校長 陳義禮

六嘉國民中學課程總體架構效果階段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課程總體架構效果階段課程評鑑結果：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加強
				4	3	2	1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課程實施準備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					

			容。					
		6. 家長 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 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 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9. 教學 實施	9.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 回饋	10.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11. 教育 成效	11.1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課程總 體架構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與建議								